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9 6308 7776  
传真：  
邮编： 257091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  
以东、信州路以北

编制单位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9 6308 7776  
传真：  
邮编： 257091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  
以东、信州路以北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1
2.1 法律依据 .....	1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2.3 技术文件 .....	1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3 项目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4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1
4.2 其他环保措施 .....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5
5.2 环评批复 .....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	26
6.1 固体废物 .....	26
6.2 噪声 .....	27
6.3 废气 .....	27
6.4 废水 .....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废气 .....	28
7.2 厂界噪声 .....	28

7.3 危险废物.....	29
7.4 废水.....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分析仪器.....	31
8.3 质量控制.....	32
8.4 取样照片.....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8
9.4 风险防控措施.....	38
9.5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39
9.6 排污许可.....	39
9.7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40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1
10.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4
11.1 验收工况.....	44
1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4
11.3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44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1.5 建议.....	45
11.6 结论.....	45
附件 1 营业执照.....	46
附件 2 环评结论.....	47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48
附件 4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50
附件 5 防渗证明.....	52

附件 6 生产负荷证明 .....	53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4
附件 8 危废协议 .....	55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	59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67

## 1 项目概况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信州路以北，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及推广；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石油配件销售。

2022年10月由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08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预批复【2022】6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2023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15日竣工，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3年5月15日开始正式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3个月，至2023年8月15日，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已于2023年03月17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7），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0500MA3NBQN199001P。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的竣工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于2023年6月6日在公示网站（<http://www.sdlanchen.cn/index.php?a=show&catid=18&id=76>）进行公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须开展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3年6月我公司组织进行了项目建设内容汇报，查阅项目建设初期的各项建设指标，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2023年6月1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6月08日至09日，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CMA: 211512340533）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S2023060515）。并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修订）；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号）；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事中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12.30）。

### 2.3 技术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

(2)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预批复》（预批复【2022】6号，2022年12月08日）；

(3) 本公司现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信州路以北，项目东侧为东营市亿利金属有限公司，南侧为信州路，西侧为湖州路，北侧为东营市敬岳家具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情况见图 3.1-2，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表 3.1-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	--	--	--	--	--	--
地表水			东营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N	4195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水质标准	--	--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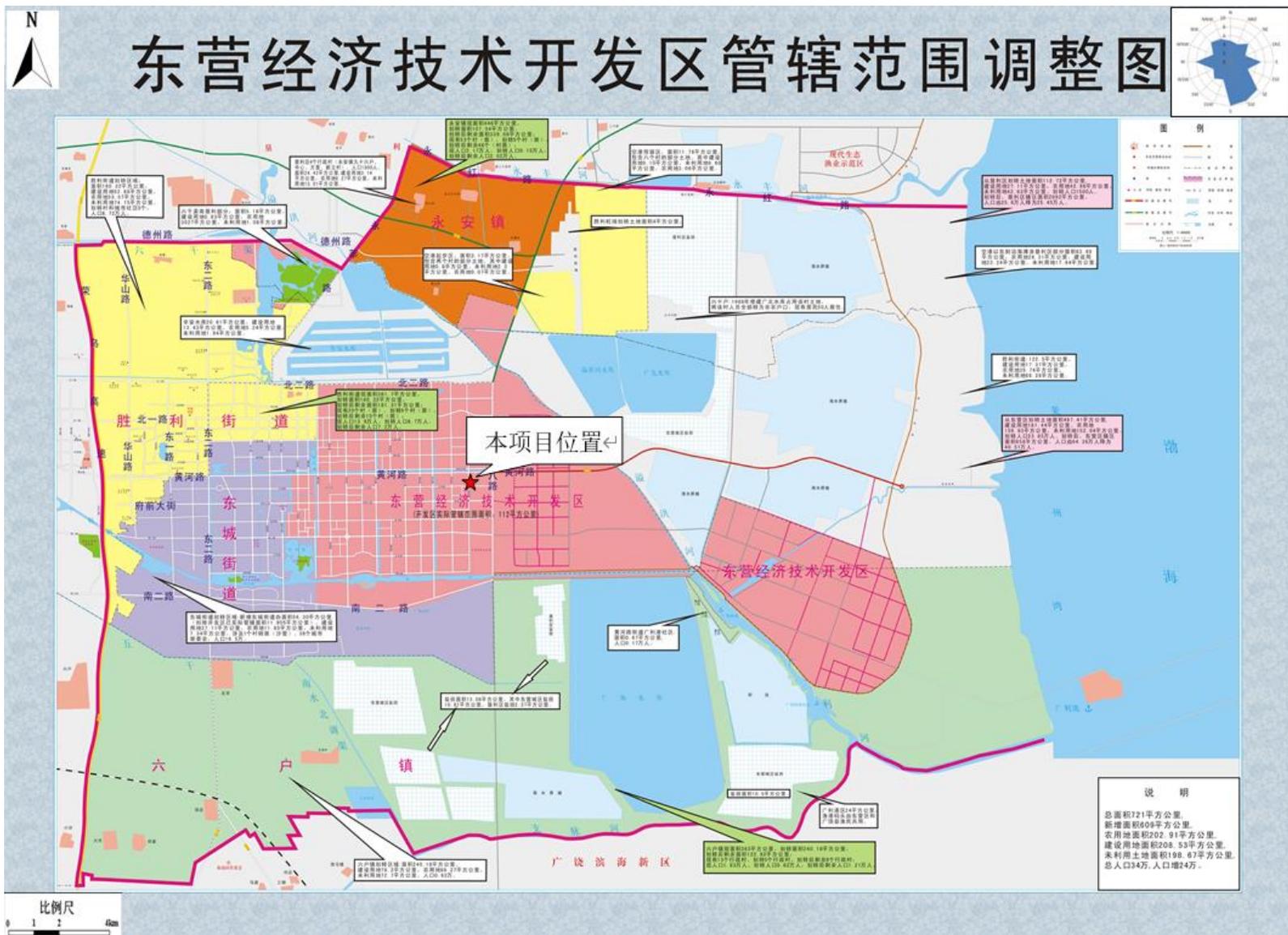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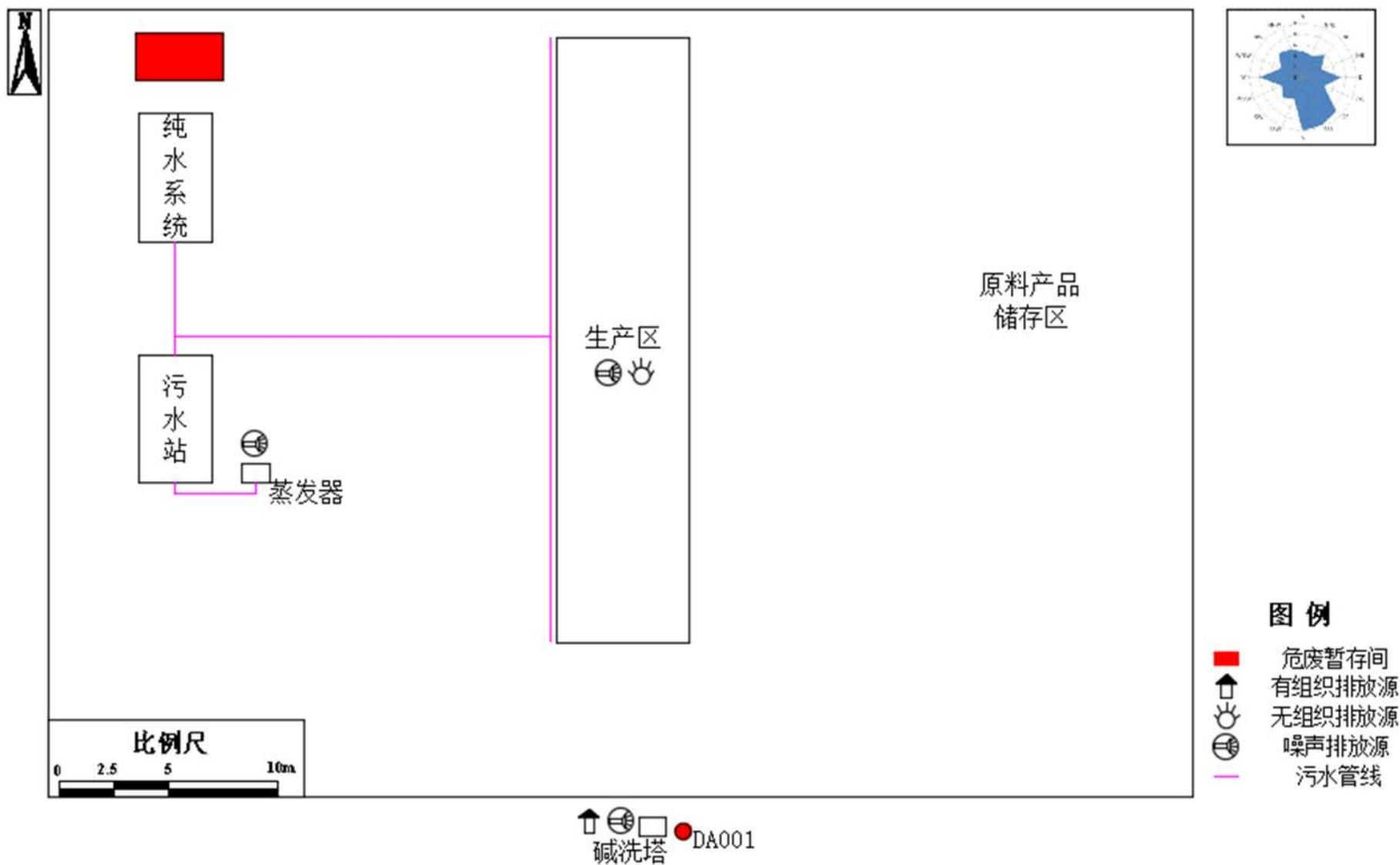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信州路以北，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购置磷化槽、发蓝槽等主要设备，以磷化液、氢氧化钠、亚硝酸钠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在现有石油配件加工项目基础上新增发蓝、磷化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接箍 1250 吨（发蓝件 300 吨、磷化件 800 吨、镀镍件 150 吨）。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1 套，替换原有污水处理设备。

占地面积：800m<sup>2</sup>

投资：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劳动定员与班制：劳动定员 10 人，8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h）。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性分析见表 3.2-1。项目建设现状见图 3.2-1。

表 3.2-1 本项目批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投资主体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
2	项目位置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信州路以北，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信州路以北，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
3	总图布置	生产车间：1 座，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内设除锈槽、水洗槽、合金催化槽、纯水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磷化槽、发蓝槽、蒸发器等设备，年产抽油杆接箍 1250 吨（发蓝件 300 吨、磷化件 800 吨、镀镍件 150 吨）	生产车间：1 座，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内设除锈槽、水洗槽、合金催化槽、纯水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磷化槽、发蓝槽、蒸发器等设备，年产抽油杆接箍 1250 吨（发蓝件 300 吨、磷化件 800 吨、镀镍件 150 吨）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
		原料产品储存区：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用于原料、产品存放	原料产品储存区：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用于原料、产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
4	公用工程	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废磷化液、废合金催化液、废发蓝液、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 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废磷化液、废合金催化液、废发蓝液、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 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软水系统：软化水制备系统 1 套，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制水量 1t/d	软水系统：软化水制备系统 1 套，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制水量 1t/d	与环评一致	/
5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车间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购置磷化槽、发蓝槽等主要设备，以磷化液、氢氧化钠、亚硝酸钠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在现有石油配件加工项目基础上新增发蓝、磷化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接箍 1250 吨（发蓝件 300 吨、磷化件 800 吨、镀镍件 150 吨）。同时，本项目对现有污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车间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购置磷化槽、发蓝槽等主要设备，以磷化液、氢氧化钠、亚硝酸钠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在现有石油配件加工项目基础上新增发蓝、磷化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接箍 1250 吨（发蓝件 300 吨、磷化件	与环评一致	/

		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1 套，替换原有污水处理设备	800 吨、镀镍件 150 吨）。同时，本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1 套，替换原有污水处理设备		
6	原辅材料	抽油杆接箍：1250t/a；合金催化液：2.7t/a；二合一除锈净化液：15t/a；磷化液：8t/a；氢氧化钠：2.5t/a；亚硝酸钠：1t/a；防锈油：2t/a；高效除镍剂：0.1t/a；聚丙烯酰胺：0.05t/a；聚合氯化铝：0.1t/a。	抽油杆接箍：1250t/a；合金催化液：2.7t/a；二合一除锈净化液：15t/a；磷化液：8t/a；氢氧化钠：2.5t/a；亚硝酸钠：1t/a；防锈油：2t/a；高效除镍剂：0.1t/a；聚丙烯酰胺：0.05t/a；聚合氯化铝：0.1t/a。	与环评一致	/
7	产品方案	接箍（镀镍件）150t/a；接箍（发蓝件）300t/a；接箍（磷化件）800t/a	接箍（镀镍件）150t/a；接箍（发蓝件）300t/a；接箍（磷化件）800t/a	与环评一致	/
8	废气治理	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9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 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 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超声波清洗废渣、包装废物、磷化废渣、合金催化废渣、发蓝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废盐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占地 10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超声波清洗废渣、包装废物、磷化废渣、合金催化废渣、发蓝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废盐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占地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11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通过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通过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车间



磷化池



发蓝池



浸油池



废水处理装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接箍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净化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磷化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间</p>

图 3.2-1 项目建设现状

### 3.2.1 项目组成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2，产品方案见表 3.2-3。

表 3.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内设除锈槽、水洗槽、合金催化槽、纯水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磷化槽、发蓝槽、蒸发器等设备，年产抽油杆接箍 1250 吨（发蓝件 300 吨、磷化件 800 吨、镀镍件 150 吨）	1 座，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内设除锈槽、水洗槽、合金催化槽、纯水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磷化槽、发蓝槽、蒸发器等设备，年产抽油杆接箍 1250 吨（发蓝件 300 吨、磷化件 800 吨、镀镍件 150 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原料产品储存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用于原料、产品存放	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用于原料、产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废磷化液、废合金催化液、废发蓝液、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 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废磷化液、废合金催化液、废发蓝液、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 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软水系统	软化水制备系统 1 套，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制水量 1t/d	软化水制备系统 1 套，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制水量 1t/d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油工序产生的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油工序产生的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 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 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超声波清洗废渣、包装废物、磷化废渣、合金催化废渣、发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超声波清洗废渣、包装废物、磷化废渣、合金催化	与环评一致

		蓝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废盐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占地 10m <sup>2</sup>	废渣、发蓝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废盐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占地 10m <sup>2</sup>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3.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t/a)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变更情况
1	接箍（镀镍件）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2	接箍（发蓝件）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3	接箍（磷化件）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4。

表 3.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二合一除油除锈槽	2200×1000×9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2	水洗槽	2200×1000×900mm	6	6	与环评一致
3	水洗槽	2200×1000×500mm	2	2	与环评一致
4	超声波水洗槽	2200×1000×9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5	合金催化槽	2200×1000×900mm	2	2	与环评一致
6	纯水系统	制水效率 1t/d， 离子交换树脂	1	1	与环评一致
7	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规模 5t/d	1	1	与环评一致
8	蒸发器	1000×800×1200mm 设计蒸发量 0.5t/d	1	1	与环评一致
9	磷化池	2200×1000×900mm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发蓝池	2200×1000×9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浸油槽	2200×1000×9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来源及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变化情况
1	抽油杆接箍	1250	1250	与环评一致
2	合金催化液	2.7	2.7	与环评一致
3	二合一除油除锈净化液	15	15	与环评一致
4	磷化液	8	8	与环评一致
5	氢氧化钠	2.5	2.5	与环评一致
5	亚硝酸钠	1	1	与环评一致

7	防锈油	2	2	与环评一致
8	高效除镍剂 HMC-M2	0.1	0.1	与环评一致
9	聚丙烯酰胺 (PAM)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10	聚合氯化铝 (PAC)	0.1	0.1	与环评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给水

根据实际情况统计，超声波清洗补水量为 60t/a，水源于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补水量为 105t/a，水源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除油除锈用水量为 80t/a，水源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除油除锈后水洗补水量为 90t/a，水源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合金催化用水量为 22.2t/a，水源为纯水；磷化工序补水量为 62t/a，水源为纯水；发蓝工序用水量为 32t/a，水源为纯水；表面处理后水洗补水量为 120t/a，水源为纯水；纯水用量为 167.2t/a，制备纯水新鲜水用量为 248.9t/a；碱洗塔用水为 36t/a，水源为新鲜水；树脂再生用水量为 81.7t/a，水源为新鲜水；污水处理系统 RO 膜反冲洗用水量为 4.3t/a。水源为新鲜水。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及用水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 3.4.2 排水

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60t/a，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5t/a，除油除锈废水排放量为 43t/a，除油除锈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0t/a，废合金催化液排放量为 9.9t/a，废磷化液排放量为 40t/a，废发蓝液排放量为 11t/a，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60t/a，碱洗塔排污水排放量为 30t/a，树脂再生废水排放量为 81.7t/a，RO 膜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4.3t/a，上述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经化粪池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河经。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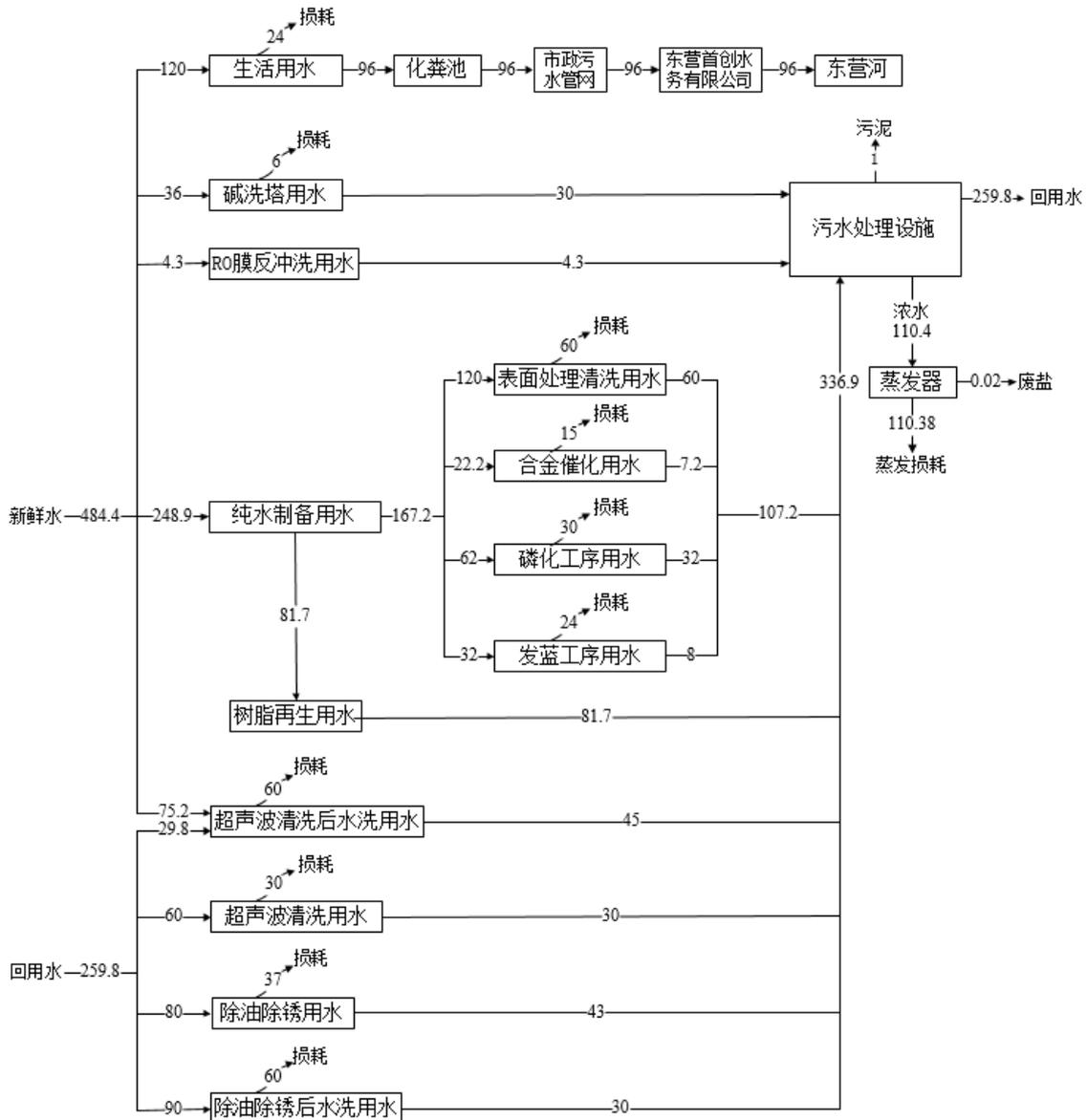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5.1 工艺流程

##### 1、生产工艺

##### (1) 超声波清洗

本项目拟处理接箍为旧接箍，接箍送至超声波清洗槽，在水环境下利用超声波除去工件表面的附着物（铁锈、油污等）。

产污情况：超声波清洗废水 W1、超声波清洗废渣 S1、噪声 N。

##### (2) 水洗

超声波清洗后工件需进行水洗，进一步除去工件表面附着物。

产污情况：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 W2。

### （3）二合一除油除锈

水洗后工件送至二合一除油除锈工段，在二合一除油除锈剂作用下，彻底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锈蚀及少量油污等，使金属表面完全显露出金属的晶格且处于活化状态。

产污情况：盐酸雾 G1、除油除锈废水 W3、包装废物 S2、除油除锈废渣 S3。

### （4）水洗

二合一除油除锈后设置二级水洗，一级水洗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净化液，二级水洗采用热水（水洗槽自带电加热），水洗温度 40~50°C，目的是进一步洁净工件表面，为表面处理做准备。

产污情况：除油除锈后清洗废水 W4。

### （5）表面处理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合金催化工艺（现有）、磷化工艺（新增）、发蓝工艺（新增），3 种工艺为并联关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选择相应的处理工艺。

#### ①合金催化

工艺原理：合金催化是一种不需要通电，根据氧化还原反应原理，利用强还原剂在含有金属离子的溶液中，将金属离子还原成金属而沉积在各种材料表面形成致密合金催化层的方法。合金催化工序为现有项目工序，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不属于新增工艺，且改造完成后本项目通过此工序得到的产品量降低。

本项目合金催化液和水按照 0.375:1 的比例配置完成，水洗后工件送至合金催化槽内，维持温度 80°C 左右。

产污情况：包装废物 S2、废合金催化液 W5、合金催化废渣 S4。

#### ②磷化

工艺原理：磷化处理是通过化学反应，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多孔、致密、不导电的磷酸盐薄膜。由于其不导电自化学特性，这层多孔薄膜可大大减少由于电化学反应对工件表面的腐蚀。磷化工序为本次改造新增工序。

本项目磷化液和水按照 0.25:1 的比例配置完成，水洗后工件送至磷化槽内，维持温度 60~80°C 左右。

产污情况：包装废物 S2、废磷化液 W6、磷化废渣 S5。

#### ③发蓝

工艺原理：为了提高工件的防锈能力，使用强氧化剂将工件表面氧化成致密、光滑的四氧化三铁（ $\text{Fe}_3\text{O}_4$ ）， $\text{Fe}_3\text{O}_4$ 薄层能有效地保护工件内部不受氧化。本项目采用化学氧化工艺进行发蓝，不涉及阳极氧化工艺。发蓝工序为本次改造新增工序。

氢氧化钠、亚硝酸钠和水按照 2: 1: 8 的比例配置完成，水洗后工件送至发蓝槽内，维持温度 40°C 左右。

产污情况：包装废物 S2、废发蓝液 W7、发蓝废渣 S6。

#### （6）水洗

表面处理后设置二级水洗，一级水洗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催化液、磷化液、发蓝液等，二级水洗采用热水（水洗槽自带电加热），水洗温度 40~50°C，目的是进一步洁净工件表面。

产污情况：表面处理后清洗废水 W8。

#### （7）浸油

工艺原理：防锈油中的油溶性缓蚀剂是具有不对称结构的表面活性物质，当其分子极性比水分子极性更强，与金属的亲合力比水更大时。便可以将金属表面的水膜置换掉，从而减缓金属的锈蚀速度；当防锈剂的浓度超过临界胶束浓度时，防锈剂分子就会以极性基团朝里，非极性基团朝外的“逆型胶束”状态溶存于油中，吸附和捕集极性的腐蚀性物质，并将其封存于胶束之中，使之不与金属接触，起到防锈作用。

项目水洗后工件送至浸油工序，本项目设置浸油槽 1 个，工件于浸油槽内均匀粘附一层防锈油，目的是进一步提升工件的防腐性能。

产污情况：浸油废气 G2。

#### （8）检验

对工件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入库。

产污情况：不合格品 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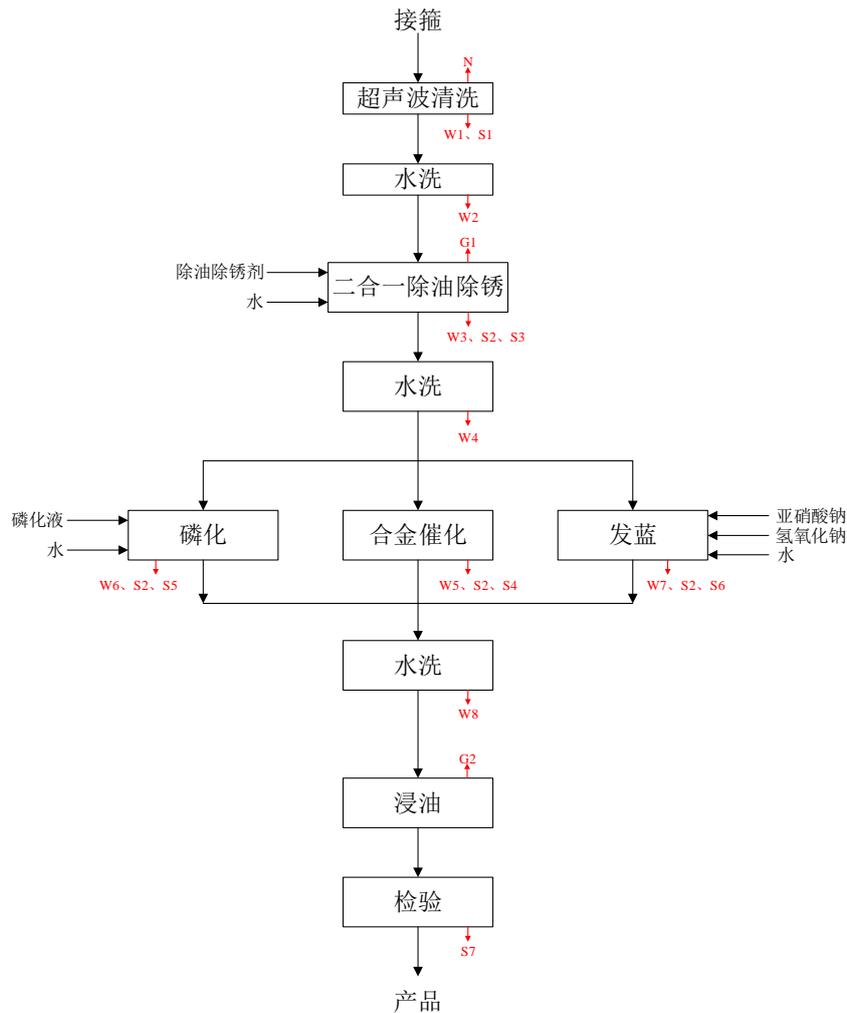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2、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套，替代原有 5t/d 污水处理设施。拟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管道混合+脱镍反应+中和、絮凝沉淀+反渗透过滤”工艺，替换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未变化，仍为 5t/d，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浓水经蒸发器处理，不外排。

### (1) 集水

各环节产生的废水首先进入集水槽暂存。

### (2) 管道混合

管道混合器也称管式静态混合器，是废水与各种药剂实现瞬间混合的理想设备，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巧、混合快速高效、节约能耗等特点，废水通过管道混合器会产生分流、交叉混合和反向旋流三个作用，在不需外动力情况下使加入的药剂迅速、均匀地扩散到整个水体中，达到瞬间混合的目的，混合效率高达 90~95%，可节省药剂用量约 20~30%。

集水槽中废水经提升泵进入管道混合器，加入脱镍剂、NaOH，调节废水 pH 的同时，使脱镍剂能与废水充分混合均匀，保证镍等重金属的脱除效率。

### (2) 脱镍反应

废水与脱镍剂经充分混合后由打入脱镍反应器，通过脱镍剂中多种螯合基团对重金属离子进行螯合，产生疏水性结构而沉淀。沉淀后污泥进入污泥槽，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进入絮凝沉淀工序进一步处理。

### (3) 絮凝沉淀

脱镍后废水泵入絮凝沉淀器，同时投入聚丙烯酰胺（PAM）和聚合氯化铝（PAC）。絮凝剂投加到水中后水解成带电胶体与其周围的离子组成双电层结构的胶团。废水中的杂质颗粒在絮凝剂的作用下首先失去稳定性，然后相互凝聚成尺寸较大的颗粒。

### (4) 反渗透过滤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废水泵入反渗透装置，本项目污水处理反渗透装置采用 RO 膜处理工艺，絮凝沉淀后的废水经反渗透过滤处理后，处理水回用，浓水送至蒸发器蒸发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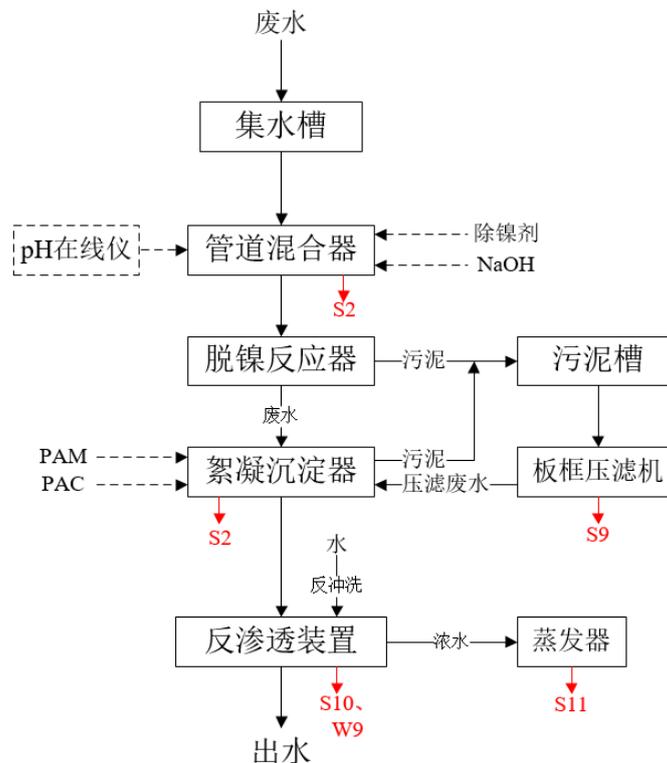


图 3.5-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相比一致，未发生变动。

### 3.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除油除锈工序	有组织	盐酸雾G1	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盐酸雾G1	HCl		
	浸油工序	无组织	浸油废气G2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	
废水	超声波清洗工序		超声波清洗废水W1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工序		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W2			
	除油除锈工序		除油除锈废水W3			
	除油除锈后清洗工序		除油除锈后清洗废水W4			
	磷化工序		废磷化液W5			
	合金催化工序		废合金催化液W6			
	发蓝工序		废发蓝液W7			
	表面处理后清洗工序		表面处理后清洗废水W8			
	污水处理		RO膜反冲洗废水W9			
	废气处理		碱洗塔排污水W10			
	纯水制备		树脂再生废水W1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W12		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机泵、风机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超声波清洗工序		超声波清洗废渣 S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包装废物 S2			
	除油除锈工序		除油除锈废渣 S3			
	合金催化工序		合金催化废渣 S4			
	磷化工序		磷化废渣 S5			
	发蓝工序		发蓝废渣 S6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S9			
	废水处理		废 RO 膜 S10			
	废水处理		废盐 S11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S7			外售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S8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2		环卫部门清运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产品方案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废磷化液、废合金催化液、废发蓝液、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运行噪声值在 75dB (A) ~85dB (A)。建设单位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震动设备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包装废物（HW49,900-041-49）、超声波清洗废渣（HW17,336-064-17）、除油除锈废渣（HW17,336-064-17）、磷化废渣（HW17,336-064-17）、合金催化废渣（HW17,336-064-17）、发蓝废渣（HW17,336-064-17）、污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废 RO 膜（HW49,900-041-49）、废盐（HW17,900-054-17）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见附件 9），转移时执行五联单制度。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产生量	截止到目前产生量	备注
生活垃圾	1.5t/a	0.2t/a	/
不合格品	1.25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3a	/	/
包装废物（HW49,900-041-49）	1.316t/a	/	/
超声波清洗废渣（HW17, 336-064-17）	2.5t/a	/	/
除油除锈废渣（HW17, 336-064-17）	3.75t/a	/	/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1.25t/a	/	/
合金催化废渣 (HW17, 336-064-17)	0.5t/a	/	/
发蓝废渣 (HW17, 336-064-17)	1t/a	/	/
污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8t/a	/	/
废 RO 膜 (HW49,900-041-49)	0.1t/2a	/	/
废盐 (HW17,900-054-17)	0.5t/a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和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动。

##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用水泥固化地面后再涂抹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 2mm，能有效控制废水的下渗。

### 4.2.2 监测设施及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项目的“三废”及噪声排放特点，制定了大气、噪声、危险废物等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无组织	氯化氢、VOCs
		有组织	氯化氢
	监测布点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厂界四周外 1m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出口
	监测频率	无组织	正常情况下，每年监测 1 次，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有组织	正常情况下，每半年监测 1 次，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部分项目可委托监测	
废水	监测项目	pH、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布点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率	每年监测 1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委托监测	
噪声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布点	厂界	
	监测频率	每个季度的第 1 个月监测 1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监测布点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随时统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自主

### 4.2.3 各类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防渗说明（见附件5），生产车间地面、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噪声控制等费用，总计1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的16%。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3-1。

表 4.3-1 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处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盐酸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内径0.3m）排放	/	/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
	无组织盐酸雾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控制限值
	无组织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河；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5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合理处置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HW49,900-041-49）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超声波清洗废渣				

	(HW17, 336-064-17)				
	除油除锈废渣 (HW17, 336-064-17)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合金催化废渣 (HW17, 336-064-17)				
	发蓝废渣 (HW17, 336-064-17)				
	污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废 RO 膜 (HW49,900-041-49)				
	废盐 (HW17,900-054-17)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1	1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合计			16	16	/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盐酸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各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	各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不合格品	外售	外售	已落实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家回收	由厂家回收	已落实
	包装废物 (HW49,900-041-49)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	已落实
	超声波清洗废渣(HW17, 336-064-17)			
	除油除锈废渣 (HW17, 336-064-17)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合金催化废渣 (HW17, 336-064-17)			
	发蓝废渣 (HW17, 336-064-17)			
	污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废 RO 膜 (HW49,900-041-49)			
废盐(HW17,900-054-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主要结论及要求一览表

项目	环评结论主要内容及要求
----	-------------

废气	本项目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控制限值；浸油工序产生的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超声波清洗废渣、包装废物、磷化废渣、合金催化废渣、发蓝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废盐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运行噪声值在 75dB（A）~85dB（A）。建设单位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震动设备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5.2 环评批复

经研究，对《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我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按规定接收东营市生态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待主体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批复完成，且预批复项目符合跟踪评价意见后，凭《预批复意见》直接换发正式环评批复文件，不再重复走公示流程，此预批复意见自行失效。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固体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要求 dB (A)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L <sub>Aeq</su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6.3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污染物
无组织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0.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0.2mg/m <sup>3</sup>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VOCs: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VOCs: 2.0mg/m <sup>3</sup>	
有组织	氯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氯化氢: 30mg/m <sup>3</sup>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氯化氢: 30mg/m <sup>3</sup>	

## 6.4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4-1。

表 6.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水质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水质标准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1，监测布点见图 7.1-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氯化氢、VOCs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4 次/天， 监测 2 天

#### 7.1.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 7.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2-1，监测布点见图 7.1-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L <sub>Aeq</sub>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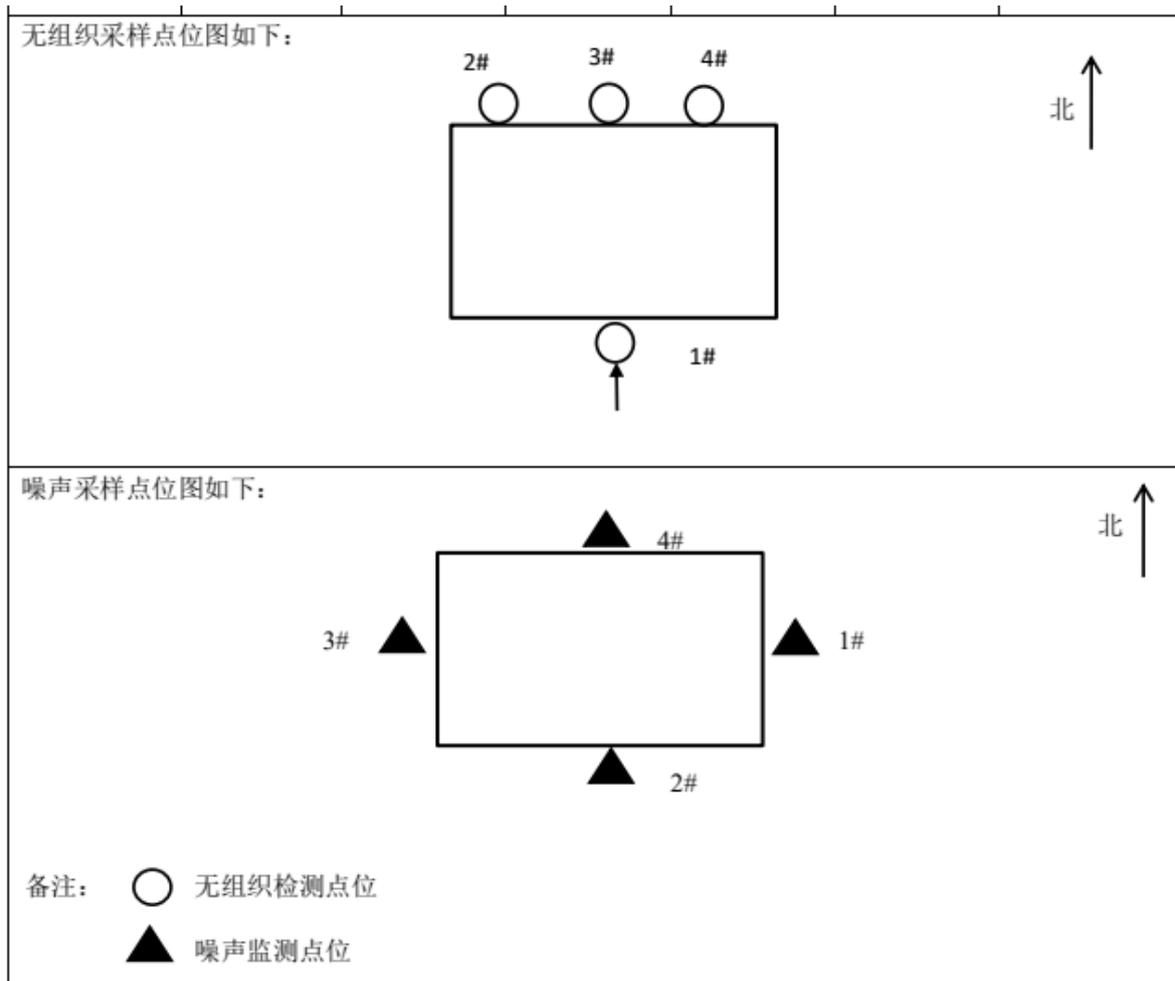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危险废物统计方案见表 7.3-1

表 7.3-1 危险废物统计方案一览表

序号	统计项目	存放位置	统计频次	单位
1	包装废物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每月统计，随时统计	t/a
2	超声波清洗废渣 (HW17, 336-064-17)			
3	除油除锈废渣 (HW17, 336-064-17)			
4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5	合金催化废渣 (HW17, 336-064-17)			
6	发蓝废渣 (HW17, 336-064-17)			
7	污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8	废 RO 膜 (HW49,900-041-49)			
9	废盐 (HW17,900-054-17)			

## 7.4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7.4-1。

表 7.4-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1	pH	污水排放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2	COD		
3	BOD <sub>5</sub>		
4	氨氮		
5	总磷		
6	悬浮物		
7	总氮		
8	动植物油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2mg/m <sup>3</sup>
2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1	氯化氢	HJ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2mg/m <sup>3</sup>
噪声检测项目				
1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检测项目				
1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无量纲
2	水温	GB/T13195-1991	温度计测定法	--
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5	氨氮	HJ 535-2009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6	总磷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法	0.01mg/L
7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8	总氮	HJ 636-2012	分光光度法	0.05mg/L
9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见表8.2-1。

表 8.2-1 本项目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具塞滴定管	HX-009	SSYQ-01-135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SYQ-01-002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SYQ-01-235
酸度计	PHB-4	SSYQ-02-097
水温表	--	SSYQ-02-117
具塞滴定管	HX-011	SSYQ-01-137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SSYQ-01-02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万分电子天平	ME204E	SSYQ-01-181

红外分光测油仪	SDKSY-1304	SSYQ-01-019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103

### 8.3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37 3535-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表 8.3-1 质控措施一览表

1	本次检测废气、噪声，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表 8.3-2 质控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编号	采样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误差 (%)	允许 误差	是否 合格
				1	2	3	平均 值			
2023.06.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AB	100	100.1	100.2	99.9	100.0	0.00	±10%	是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AB	100	99.6	100.0	99.7	99.8	-0.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AB	100	99.7	100.1	99.8	99.9	-0.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AB	100	99.8	100.2	99.9	100.0	0.00		
2023.06.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AB	100	100.2	100.3	100.0	100.1	0.10	±10%	是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AB	100	99.6	100.0	99.7	99.8	-0.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AB	100	99.7	100.1	99.8	99.9	-0.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AB	100	99.8	100.2	99.9	100.0	0.00		
--	-------------------------	----	-----	------	-------	------	-------	------	--	--

### 8.4 取样照片

	
<p>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p>	<p>厂界噪声检测</p>
	
<p>有组织废气检测</p>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本次验收的生产能力进行核定。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6.8	接箍(镀镍件)	150t/a	0.5t/d	0.45t/d	90
	接箍(发蓝件)	300t/a	1t/d	0.9t/d	
	接箍(磷化件)	800t/a	2.67t/d	2.4t/d	
2023.6.9	接箍(镀镍件)	150t/a	0.5t/d	0.45t/d	90
	接箍(发蓝件)	300t/a	1t/d	0.9t/d	
	接箍(磷化件)	800t/a	2.67t/d	2.4t/d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9.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时间	气温(°C)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6.8	26.1-27.2	999	南风	2.1-2.2	3	1
2023.6.9	25.2-25.9	1000	南风	2.2-2.3	3	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6.8	氯化氢	1#(上风向)	0.022	0.023	0.020	0.026
		2#(下风向)	0.048	0.035	0.039	0.047
		3#(下风向)	0.044	0.044	0.046	0.040
		4#(下风向)	0.047	0.040	0.044	0.041
	VOCs	1#(上风向)	0.73	0.83	0.70	0.87
		2#(下风向)	1.17	0.98	1.05	1.25
		3#(下风向)	1.15	1.30	1.24	1.01

		4# (下风向)	1.17	0.99	1.29	0.97
2023.6.9	氯化氢	1# (上风向)	0.024	0.026	0.025	0.027
		2# (下风向)	0.046	0.043	0.047	0.050
		3# (下风向)	0.040	0.039	0.045	0.045
		4# (下风向)	0.047	0.042	0.045	0.048
	VOCs	1# (上风向)	0.87	0.88	0.78	0.74
		2# (下风向)	1.30	1.04	1.14	0.94
		3# (下风向)	1.27	1.06	1.31	1.11
		4# (下风向)	1.35	1.26	0.99	1.37

根据上表，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氯化氢：0.2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VOCs：2.0mg/m<sup>3</sup>）。

### 9.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2023.6.8				2023.6.9			
点位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83	1457	1569	1470	1463	1487	1572	1507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根据上表，有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氯化氢：30mg/m<sup>3</sup>）。

###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2023.6.8

	2#南厂界	57
	3#西厂界	54
	4#北厂界	54
	1#东厂界	56
2023.6.9	2#南厂界	56
	3#西厂界	54
	4#北厂界	55

根据上表，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9.2.1.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及频次			
2023.6.8	废水总排口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3	7.3	7.3	7.4
水温 (°C)	18.3	18.5	18.5	18.5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33	132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6	38.6	39.0	38.8
氨氮 (mg/L)	2.38	2.26	2.32	2.35
总氮 (以 N 计) (mg/L)	7.80	7.86	7.95	7.90
总磷 (以 P 计) (mg/L)	1.34	1.31	1.35	1.38
悬浮物 (mg/L)	52	48	53	50
动植物油类 (mg/L)	0.61	0.65	0.63	0.66
采样时间	点位及频次			
2023.6.9	废水总排口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3	7.3	7.3	7.2
水温 (°C)	18.2	18.3	18.3	18.3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36	135	1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39.0	38.8	39.3
氨氮 (mg/L)	2.28	2.33	2.36	2.29
总氮 (以 N 计) (mg/L)	7.96	7.82	7.93	7.85
总磷 (以 P 计) (mg/L)	1.31	1.35	1.32	1.34
悬浮物 (mg/L)	54	49	53	50
动植物油类 (mg/L)	0.76	0.72	0.75	0.73
备注：/				

根据本项目废水监测数据，废水总排口的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水质标准。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油工序产生的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氯化氢： $30\text{mg}/\text{m}^3$ ）。

### 9.2.2.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

根据本项目废水监测数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是可行的。

### 9.2.2.3 噪声处理设施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为  $75\text{dB}(\text{A})\sim 85\text{dB}(\text{A})$ ，采用减振、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是可行的。

###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包装废物（HW49,900-041-49）、超声波清洗废渣（HW17, 336-064-17）、除油除锈废渣（HW17, 336-064-17）、磷化废渣（HW17, 336-064-17）、合金催化废

渣（HW17，336-064-17）、发蓝废渣（HW17，336-064-17）、污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废 RO 膜（HW49,900-041-49）、废盐（HW17,900-054-17）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废处理措施是环保可行。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生产负荷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年运行时间，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 9.3.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无需申请总量。

#### 9.3.2 大气污染物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0%，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h/a)	环评许可排放量 (t/a)	验收期间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检出限一半 (mg/m <sup>3</sup> )	验收期间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DA001	氯化氢	2400	0.0086	ND	1	0.0036	是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小于原环评核算的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原环评中本项目预测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07t/a。根据《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7 月 29 日），本项目可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9.4 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辨识、分析，该项目 Q 值小于 1，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已购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 9.5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本公司的超声波清洗废渣、包装废物、磷化废渣、合金催化废渣、发蓝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废盐均属于危险废物，将其规范收集和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五联单制度。

本项目专门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处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危废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附近无高压输电线，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悬挂环保标志牌、有相应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制度及记录。



图 9.5-1 危废暂存间

## 9.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已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重新申请，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91370500MA3NBQN199001P，登记回执见附件 7。

## 9.7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设有规范化采样平台、采样口并设置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危废间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0.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纳入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且现已建成，建设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为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油产生的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废磷化液、废合金催化液、废发蓝液、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 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包装废物（HW49,900-041-49）、超声波清洗废渣（HW17,336-064-17）、除油除锈废渣（HW17,336-064-17）、磷化废渣（HW17,336-064-17）、合金催化废渣（HW17,336-064-17）、发蓝废渣（HW17,336-064-17）、污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废 RO 膜（HW49,900-041-49）、废盐（HW17,900-054-17）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皆已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共计 16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6%。

#### 10.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进度及资金支持皆已落实，施工期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

#### 10.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10 月由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08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预批复【2022】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15 日竣工，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3 年 5 月份开始正式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09 日，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CMA：211512340533）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S2023060515）。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7 月 13 日，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2 名专家成立验收组进行现场评审并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的竣工及调试情况于 2023 年 6 月在公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10.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0.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了安全环保组，安全环保组设有 3 人，主要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见下表。

表 10.2-1 本项目现有环保规章制度一览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总经理分管环保管理，安全环保组负责人主管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规定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的存放方式及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方案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规定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及处置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调试环保设施并投产，暂未进行环境监测。根据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09 日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CMA：211512340533）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S2023060515），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10.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未涉及居民搬迁。

### 10.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于厂区内种植绿化，尽可能补偿原有绿化面积。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伐木、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周边未发现珍稀动植物，无需特定的保护措施。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0%。

### 1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油工序产生的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氯化氢： $30\text{mg}/\text{m}^3$ ）。

(2) 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根据废水监测数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水质标准。

(3) 噪声治理设施：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是可行的。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废处理措施是环保可行。

### 11.3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氯化氢： $30\text{mg}/\text{m}^3$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水质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最大值为（昼间：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昼间：60dB(A)）。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相关单位进行清运，处理方式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固废处理方式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周边住户和周围企业对本企业反应良好，均认为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并支持企业继续生产。因此，本公司进行生产是得到周边住户拥护和当地政府支持的。项目周围企业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并未产生不良影响。

## 11.5 建议

- 1、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管理的组织与责任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于危险废物应加强监管，合理处置；
- 2、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4、加强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 5、完善危废暂存间的使用管理制度，做到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定期检查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对于危险废物应加强监管，合理处置。

## 11.6 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CMA：211512340533）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S2023060515），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环评结论

### 六、结论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设备噪声采取隔音减噪措施，固废均妥善处理，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会影响东营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动，则必须重新申报环评，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

附件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预批复〔2022〕6号

## 关于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的预批复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我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

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按规定接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待主体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批复完成，且预批复项目符合跟踪评价意见后，凭《预批复意见》直接换发正式环评批复文件，不再重复走公示流程，此预批复意见自行失效。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附件4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范围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信息公示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信息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验收报告公示

水验收公示

土壤调查公示

清洁生产公示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2023-06-06 10:02:00 来源: 点击: 0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2022年12月08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预批复【2022】6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现公开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3年4月15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企业名称：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信州路以北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及推广；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石油配件销售。

主要设备：磷化槽、发蓝槽等设备。

产品方案：年产接箍1250吨（发蓝件300吨、磷化件800吨、镀锌件150吨）。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800m<sup>2</sup>。

二、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电话：159 6308 7776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范围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信息公示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 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 水验收公示

⊕ 土壤调查公示

⊕ 清洁生产公示

🏠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情况公示

2023-06-06 10:04:00 来源: 点击: 1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信州路以北。本项目占地面积800m<sup>2</sup>，项目投资100万元，购置磷化槽、发蓝槽等主要设备，以磷化液、氢氧化钠、亚硝酸钠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在现有石油配件加工项目基础上新增发蓝、磷化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接箍1250吨（发蓝件300吨、磷化件800吨、镀锌件150吨）。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设施1套，替换原有污水处理设备。

#### 一、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包括碱洗塔，污水处理设备，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备自2023年5月15日开始调试，调试期3个月，至2023年8月15日。

1、调试期间碱洗塔，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2、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调试期间设备运行情况正常，地面防渗效果良好，不会因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 二、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电话：159 6308 7776

# 附件5 防渗证明

山东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防渗处理证明

重点防渗区域	防渗处理方法	防渗等级
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	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地面铺设20cm灰土水泥夯实，涂抹防渗材料	抗渗系数 < $10^{-10}$ cm/s
原料暂存区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40mm厚细石砼，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100mm厚C15混凝土抹光，3:7水泥土夯实，涂抹防渗材料	P8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 附件6 生产负荷证明

###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6.8	接箱 (镀镍件)	150t/a	0.5t/d	0.45t/d	90
	接箱 (发蓝件)	300t/a	1t/d	0.9t/d	
	接箱 (磷化件)	800t/a	2.67t/d	2.4t/d	
2023.6.9	接箱 (镀镍件)	150t/a	0.5t/d	0.45t/d	90
	接箱 (发蓝件)	300t/a	1t/d	0.9t/d	
	接箱 (磷化件)	800t/a	2.67t/d	2.4t/d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00MA3NBQN199001P

单位名称：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湖州路50号1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湖州路50号13号厂房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NBQN199

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17日至2028年03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附件 8 危废协议

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33-5560618 <http://www.zbcoyle.com>

合同编号: CYBS(2022)——

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书

产废单位(甲方):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 淄博淄川

合同共4页,第1页



甲方（产废单位）：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及产生工艺，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贮存、处理；如因甲方弄虚作假（包括实际转运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与甲方环评报告中危险废物信息或环境保护局备案危废信息不符，送样与实际转移货物不符等），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或现场查验的，因其他原因先行签订合同，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首先满足硫氯含量不超2%）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转运、处置。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严禁将不同危废混装并不得混入杂物，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固体、半固体必须吨包且吨包内不得有小包装），不得产生渗滤液，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



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危废转运量不足整车装载量(一般以30吨计)60%,甲方须将不足部分按每吨200元补贴运费。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合同期内预留贮存计划费用4000元。如果合同期内甲方确需转移,则所转移危废必须满足乙方入厂标准且另行商定,支付处置费用。

9.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支付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开具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日内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一次性付至乙方对公账户,甲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抵押物、债权等)进行付款。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准许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的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数量	处置单价	备注
废渣	336-053-17	固	1.5	化验后定价	/
废净化液渣	336-064-17	固	1.8	化验后定价	/
废催化液渣	336-055-17	固	2	化验后定价	/
废酸	261-057-34	液	0.5	化验后定价	/

备注：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09日。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寸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5963087771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湖州路50号13号厂房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边继伟

业务联系人：杨琳

联系电话：13705369588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宋家村

开户行：交通银行淄博分行淄川支行

账号：373899991010003147643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SS2023060515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S2023060515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9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具塞滴定管 HX-009 SSYQ-01-135	2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SYQ-01-002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SYQ-01-235	0.02mg/m <sup>3</sup>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HB-4 SSYQ-02-097	无量纲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SSYQ-02-117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HX-011 SSYQ-01-1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SSYQ-01-024	0.5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25mg/L
	总氮(以 N 计)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5mg/L
	总磷(以 P 计)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电子天平 ME204E SSYQ-01-181	—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DKSY-1304 SSYQ-01-019	0.06mg/L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103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气袋, 吸收瓶
废水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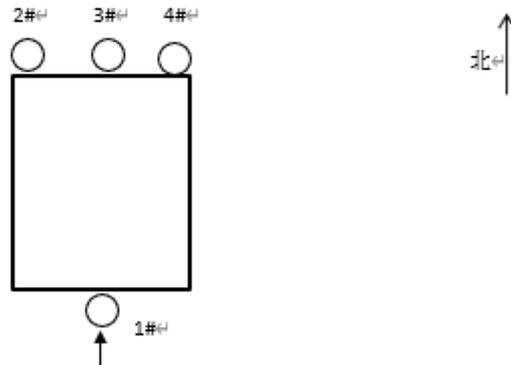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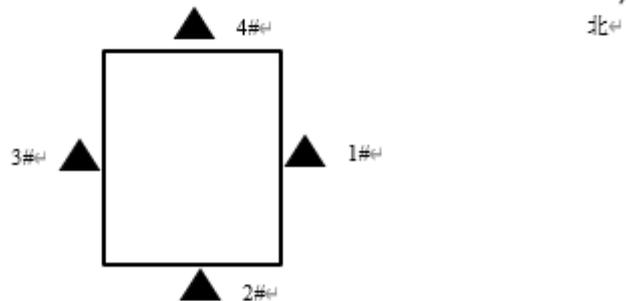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6.08	第一次	2.1	南风	26.1	999	3/1
	第二次	2.2		26.6	999	3/1
	第三次	2.2		26.9	999	3/1
	第四次	2.2		27.2	998	3/1
2023.06.09	第一次	2.2	南风	25.2	1000	3/1
	第二次	2.3		25.3	1000	3/1
	第三次	2.2		25.6	1000	3/1
	第四次	2.3		25.9	1000	3/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氯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06.08	第一次	SS2023 060515- 01-111	0.022	SS2023 060515- 01-211	0.048	SS2023 060515- 01-311	0.044	SS2023 060515- 01-411	0.047
	第二次	SS2023 060515- 01-112	0.023	SS2023 060515- 01-212	0.035	SS2023 060515- 01-312	0.044	SS2023 060515- 01-412	0.040
	第三次	SS2023 060515- 01-113	0.020	SS2023 060515- 01-213	0.039	SS2023 060515- 01-313	0.046	SS2023 060515- 01-413	0.044
	第四次	SS2023 060515- 01-114	0.026	SS2023 060515- 01-214	0.047	SS2023 060515- 01-314	0.040	SS2023 060515- 01-414	0.041
2023.06.09	第一次	SS2023 060515- 01-121	0.024	SS2023 060515- 01-221	0.046	SS2023 060515- 01-321	0.040	SS2023 060515- 01-421	0.047
	第二次	SS2023 060515- 01-122	0.026	SS2023 060515- 01-222	0.043	SS2023 060515- 01-322	0.039	SS2023 060515- 01-422	0.042
	第三次	SS2023 060515- 01-123	0.025	SS2023 060515- 01-223	0.047	SS2023 060515- 01-323	0.045	SS2023 060515- 01-423	0.045
	第四次	SS2023 060515- 01-124	0.027	SS2023 060515- 01-224	0.050	SS2023 060515- 01-324	0.045	SS2023 060515- 01-424	0.048

备注: 工况负荷 90%。

本页以下空白。

←  
←  
←  
←  
←  
←  
←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06.08	第一次	SS2023 060515- 01-111	0.73	SS2023 060515- 01-211	1.17	SS2023 060515- 01-311	1.15	SS2023 060515- 01-411	1.17
	第二次	SS2023 060515- 01-112	0.83	SS2023 060515- 01-212	0.98	SS2023 060515- 01-312	1.30	SS2023 060515- 01-412	0.99
	第三次	SS2023 060515- 01-113	0.70	SS2023 060515- 01-213	1.05	SS2023 060515- 01-313	1.24	SS2023 060515- 01-413	1.29
	第四次	SS2023 060515- 01-114	0.87	SS2023 060515- 01-214	1.25	SS2023 060515- 01-314	1.01	SS2023 060515- 01-414	0.97
2023.06.09	第一次	SS2023 060515- 01-121	0.87	SS2023 060515- 01-221	1.30	SS2023 060515- 01-321	1.27	SS2023 060515- 01-421	1.35
	第二次	SS2023 060515- 01-122	0.88	SS2023 060515- 01-222	1.04	SS2023 060515- 01-322	1.06	SS2023 060515- 01-422	1.26
	第三次	SS2023 060515- 01-123	0.78	SS2023 060515- 01-223	1.14	SS2023 060515- 01-323	1.31	SS2023 060515- 01-423	0.99
	第四次	SS2023 060515- 01-124	0.74	SS2023 060515- 01-224	0.94	SS2023 060515- 01-324	1.11	SS2023 060515- 01-424	1.37
备注: 工况负荷 90%。									

本页以下空白。

..

###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及频次	采样时间							
废水总排口	2023.06.08				2023.06.09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SS2023060515-05-111	SS2023060515-05-112	SS2023060515-05-113	SS2023060515-05-114	SS2023060515-05-121	SS2023060515-05-122	SS2023060515-05-123	SS2023060515-05-124
pH(无量纲)	7.3	7.3	7.3	7.4	7.3	7.3	7.3	7.2
水温 (°C)	18.3	18.5	18.5	18.5	18.2	18.3	18.3	18.3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33	132	138	134	136	135	1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6	38.6	39.0	38.8	39.6	39.0	38.8	39.3
氨氮 (mg/L)	2.38	2.26	2.32	2.35	2.28	2.33	2.36	2.29
总氮 (以 N 计) (mg/L)	7.80	7.86	7.95	7.90	7.96	7.82	7.93	7.85
总磷 (以 P 计) (mg/L)	1.34	1.31	1.35	1.38	1.31	1.35	1.32	1.34
悬浮物 (mg/L)	52	48	53	50	54	49	53	50
动植物油类 (mg/L)	0.61	0.65	0.63	0.66	0.76	0.72	0.75	0.73

备注: 工况负荷 90%。

###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08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0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3.06.08	2023.06.09
采样点位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5	56
2#南厂界	57	56
3#西厂界	54	54
4#北厂界	54	55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工况负荷 90%。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0571-89-01-990211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信州路以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8° 44' 20.400", N37° 26' 6.000"			
	设计生产能力	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预批复【202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3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MA3NBQN199001P			
	验收单位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MA3NBQN199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			0.14			0.14
	化学需氧量						0.056			0.056			0.056
	氨氮						0.0028			0.0028			0.0028
	石油类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